

偃师商城遗址再考察

——答刘绪先生疑惑八问

谷 飞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北京市 100710)

关键词: 偃师商城遗址; 二里头遗址; 偃师商城与汤都; 夏商分界; 商汤居亳

摘 要: 本文就刘绪先生向偃师商城西亳说提出的八个问题, 结合考古发掘资料和以往研究成果, 分考古学和文献学两个方面进行了针对性回答。强调偃师商城遗址为商汤所建之早商都城, 偃师商城的始建为夏商交替的唯一界标。

Key Words: Shang Period Yanshi City - site; Erlitou Site; Shang Period Yanshi City and Tang's capital; demarcation between the Xia and the Shang dynasties; Shang Tang's Bo Settlement

Abstract: The present paper discusses the eight questions that Mr. Liu Xu put forward concerning the theory of the Shang Period Yanshi City - site as the remains of Xibo City. On these questions the author gives direct answers in archaeological and documentary aspects with the relevant archaeological data and research results taken into account. He emphasizes that the Shang Period Yanshi City was the early Shang capital built by Shang Tang, and that its building can be taken as the only demarcation of the supersession of the Xia by the Shang.

2013年,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的刘绪教授先后在《古代文明研究通讯》和夏商都邑研究暨纪念偃师商城发现30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上发表了《夏末商初都邑分析之一: 二里头遗址与偃师商城遗存比较》^[1]和《困惑八问: 向偃师商城西亳说求解》两篇论文, 内容大体相同, 针对偃师“商城西亳说”提出了若干问题, 希望持偃师商城西亳说的学者给予解答。

刘绪先生的问题大体可以归结为这样的内容: 通过对考古遗存所反映的二里头四期文化遗存与偃师商城一期文化遗存之间的对比和相关古代文献的解读, 质疑偃师商城遗址为商汤所建都城—西亳的合理性。

刘绪先生的文章引经据典, 措辞激昂, 粗观之下似乎言之有理, 然细细品读却深感其出发基点之不当和求证方法之主观。身为偃师商城遗址的考古发掘者, 有必要一一解

答已正视听。

刘绪先生的问题分为两个大的方面: 一、考古学文化方面; 二、历史文献学方面。

一、考古学文化方面

问题一: 偃师商城成汤时期的考古遗存是否与汤都匹配。

按照偃师商城西亳说的认识, 该商城商文化分为三期7段, 第1段是商城的始建期, 属于成汤时期。刘绪先生的困惑是: 即使商汤高寿, 成汤的晚年也很难进入偃师商城商文化第一期第2段。作为成汤之都, 第1段的遗存应该相当丰富, 唯此才能与汤都匹配。可到目前为止。经过大规模发掘的偃师商城的第1段遗存仅见于“大灰沟”的最下面二层, 除此之外再无一点发现。那么仅凭“大灰沟”的这一点堆积就得出汤都

的结论是否有点太玄！刘绪先生显然不认同在宫城内有第1段的堆积就有成汤时期营建的大型宫殿建筑的推论。

我们认为断言偃师商城一期1段的文化遗存仅仅是“大灰沟”的最下面二层那一点点，进而否认宫城内存在有一期1段的宫殿建筑是不合理的。

偃师商城的宫殿区在开始建设之前，对宫城所占用的区域进行过全面的清理和平整，所有建筑的基槽部分都是直接打破生土层和其上的一层青灰色早期地层（我们称之为次生土，纯净无物，时代不详）的，院落内的最早一层路土层也是叠压在这层青灰色次生土上面。因此，在这些宫殿建筑和最早的路土层的下面绝无一期1段的地层或灰坑等遗存的存在，1段的遗存应该是在宫城建成开始使用后才形成的。所以，早于一期2段的建筑都有可能是一期1段的。

偃师商城宫城一号宫殿经分析属于其西侧的第九号宫殿的东部附属建筑。一号宫殿西庑的西半部分早于其东半部分和与东半部分同时修建的北庑、东庑和南庑，西庑的西半部分曾经作为九号宫殿的东庑单独使用过，证据是西庑东半部分夯土叠压在西庑西半部分使用时期的路土之上。

经解剖，一号宫殿的北、东、南三面廊庑也都经过二次修建，在一号宫殿北庑的北侧发现有一条属于偃师商城商文化一期2段的灰沟H46，它打破了一号宫殿北庑外缘二次修筑的夯土墙下面的基础部分，说明一号宫殿的东、北、南三面廊庑的二次修筑部分早于一期2段，那么比二次修筑部分早的北、东、南三面廊庑的第一次修筑部分呢？比北、东、南廊庑的第一次修筑部分更早的一号宫殿西庑的西半部分呢！与一号宫殿西庑西半部分同时的九号宫殿的正殿部分呢？你能说它早不到一期1段吗^[2]？

基于宫城内发现的地层关系，属于第一期的建筑遗迹包括第一期宫城墙、池苑、祭

祀区B区和C区、早期寝殿第十号宫殿、第九号宫殿及其东部附属建筑一号宫殿、第七号宫殿和第四号宫殿建筑，已经具备了王都宫殿区的规模，何况在宫城之外还有面积达80万平方米的小城及西南角府库等其他文化遗存，其丰富程度足以担当起汤都之份量。

问题二：偃师商城作为夏商文化分界点界标是否典型？

偃师商城界标说是发掘者根据偃师商城的考古发掘成果，经深入研究后于1998年提出的，得到了学界的广泛认同。作者的主要依据有如下几条：

1. 经过15年的勘察和发掘，已探明城址包括大城、小城、宫城三重城垣，其中大城面积约200万平方米，小城面积约80万平方米，宫城面积约4万平方米，宫城内自北向南分布着池苑区、祭祀区和宫殿建筑群，有着完备的给排水系统。其他遗存包括位于大城西南角的面积达4万多平米的“第二号建筑群基址”以及位于宫城东北方的“第三号建筑群”和大城中北部的多处中小型建筑、窖穴、陶窑、水井等居住和生活遗迹。在大城的东北隅还发现有商代早期的铸铜遗迹。从偃师商城遗址的规模和布局来看，上述重要遗迹的存在毫无疑问的证明它绝不仅仅是一出短期存在单纯军事据点，而是具有一国政治中心的都城遗址。

2. 就表征文化属性的陶器群来看，偃师商城（尤其是初期）文化遗存中包含有大量二里头文化因素，反映出两大遗址因时间交错、地域临近而表现出的文化面貌上的密切关系。但二者之间的差别也是显而易见的，主要表现在炊器组合等方面的差异。若将器类组合与陶质、陶色、形制、纹饰等结合起来对两遗址陶器群作全面的考察便不难看出：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有其一脉相承的自身特征，而偃师商城文化遗存中占主导地位的因素并不是二里头文化的自然延续，二

者分属不同的文化系统。

相反，偃师商城和郑州商城的陶器群则明显属于同一系统，其占主导地位的因素同先商文化一脉相承。

3. 另一个值得重视的现象是：二里头遗址的宫殿等的朝向都为南偏东，而偃师商城的宫殿等则为南偏西（与郑州商城、湖北盘龙城等商代遗迹一致）。

无论从陶器群所标识的物质文化面貌，还是从建筑朝向所反映出的观念来看，都表明二里头遗址和偃师商城不是同一文化共同体早晚相承的两个阶段，只能把他们看成是两个不同族属的文化遗迹。偃师商城发现之初，即已判断其年代与郑州商城大致平行。对这是一座商代早期城址学界并无异议，只是在该城性质及其与郑州商城的关系的判断上存在分歧。但是，如果我们转换一下思路，承认考古发掘所揭示的偃师商城是一座规模宏大、长期使用的都城，就会对其历史地位有深一层的认识：这座商代早期都城遗址出现在夏王朝辅畿之内的事实本身，实际上就成为发生于夏商之际的一次重大历史事变：即中国历史上第一次王朝更迭——夏王朝灭亡和商王朝建立的标志。

偃师商城之始建为夏、商王朝交替界标说正是建立在上述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的^[3]。

刘绪先生举出偃师商城“大灰沟”简报和其他西亳说者的总结：第1段遗存多数呈现二里头文化特征，少量属于典型早商文化遗物。刘绪先生由此提出了他的困惑：按照通常判定考古学文化性质的标准，文化属性应由主要文化因素来确定，如此偃师商城第1段应属二里头文化，可偃师商城西亳说的多数先生认为属商文化。这实际上等于说偃师商城第1段遗存是一种以夏文化因素为主的商文化。那么，考古学文化的性质究竟如何确定？如何把握？即使承认偃师商城第1段遗存属成汤亳都遗存，那么这个界标典型吗？如果典型，能适用于其他遗址吗？如

果不典型，那还能充当界标吗？

不知刘绪先生是否仔细分析过偃师商城第一期的陶器？亦不知刘绪先生如何来理解呈现二里头文化特征和属于典型二里头文化，二者是否有所区别？

偃师商城第一期陶器总体表现出一种混合型文化的特征，具体讲主要是二里头文化和所谓“先商文化”的混合体，除此之外还有少量岳石文化以及长江中游和晋南地区的文化因素。它并不是所谓“先商文化”简单地替代以二里头文化为代表的夏文化，更不是二里头文化的简单延续，而是先商文化和二里头文化相互碰撞、相互融合的结晶。偃师商城第一期中属于二里头文化系统的陶器不是单纯的模仿而是略有改造，形成了自己的特征。因此，和二里头四期同类陶器相比，给人以“似是而非”的感觉。换句话说，这种“混合特征”就是偃师商城商文化第一期的特征。并且相比一期1段，一期2段的陶器群中具“先商文化”的陶器明显呈上升趋势，最终在偃师商城商文化第二期时形成了十分成熟而独具特色的早商文化^[4]。

众所周知，对一个具体的地层单位进行时代确认，是以该单位中最晚的遗物为其依据的。夏代在前，商代在后，二者应是一种替代关系。偃师商城1段的地层单位里即便是以具有二里头文化因素的遗物占到了多数，但只要出现了早商遗物，也只能将其定为商代早期而不是二里头文化时期。

偃师商城为早商都城已无异议，与郑州商城比较，偃师商城的始建年代要早于后者，因此偃师商城商文化中的第一期文化当然就是最早的商文化。一个朝代的都城文化难道不是这个朝代的典型文化吗？还能有谁比它更典型的吗？

问题三：偃师商城作为夏商文化分界界标是否唯一？

刘绪先生认为夏商王朝更替不仅仅体现

在商王朝的建立，还体现在夏王朝的灭亡。西亳说在论述偃师商城始建年代时也是把它和二里头遗址一号宫殿建筑的废毁联系在一起的，即所谓“一兴一废”。按照西亳说这种“一兴一废”的认知体系，偃师商城的始建可以作为界标，表示“兴”，二里头遗址一号宫殿建筑的废毁也可以作为界标，表示“废”，二者合一才可以构成完整的夏商交替。

刘绪先生由此认为夏商分界点界标不是一个而是两个，它们分别代表分界点上限和下限。显然，西亳说者在强调偃师商城始建为夏商分界点唯一界标时忽略了二里头一号宫殿建筑的废毁。如果说二里头一号宫殿的废毁和偃师商城的始建都可以作为夏商分界点界标，哪个更合理？更准确？一定是后者吗？

杜金鹏先生在其文章《偃师商城界标说解析》中针对“偃师商城界标说”的涵义做了详尽的解释：在区别夏文化与商文化的研究中，“文化因素分析法”和“早商都城界定法”是两个最常用的方法。偃师商城的年代和文化面貌与二里头遗址的二里头文化迥然有别，而与郑州商城商文化相同或相近，推定偃师商城为早商都邑已成学界共识。说偃师商城的始建是夏、商“界标”系指偃师商城是从考古学上运用早商都城界定法“划分夏、商文化以及先商文化与早商文化的界标，从历史学角度讲，也可作为夏、商王朝更替的考古学界标。杜金鹏先生明确表示：偃师商城的始建年代就是夏、商王朝更替年代的下限。

说到偃师商城作为夏、商界标的“唯一性”是针对另一个早商都城郑州商城而言的。第一，偃师商城商文化第一期Ⅰ段是最早的早商文化，而郑州商城的商文化并非最早的早商文化，它的始建年代要晚于偃师商城。第二，按照郑亳说的说法，郑州商城始建于灭夏以前，灭夏后进行了扩建。那

么，郑州商城显然是难以作为“夏商界标”来使用的，道理很简单：以目前掌握的资料是无法在郑州商城区分出来那些建筑遗存是先商还是早商的。因此，我们认为偃师商城是目前依据都城界定法划分夏文化与早商文化，先商文化与早商文化的唯一界标^[5]。

刘绪先生强调二里头遗址的一号宫殿建筑的废弃也可以作为界标之一，表示“废”，进而否定偃师商城作为界标的唯一性。大家知道以二里头遗址为代表的文化为夏文化乃学界共识，二里头遗址的一号宫殿废弃以后夏文化并未戛然而止，还有一段时间的自然延续，即所谓“后夏文化”，这一点在文献中也有明确的记载。也就是说二里头遗址一号宫殿的废弃时间并不代表夏文化的最后阶段，那么它还能作夏商分界的界标吗？

问题四：偃师商城第一期和二里头遗址第四期是“一兴一废”吗？

刘绪先生说偃师商城西亳说一再强调二里头遗址在三、四期之间（或四期早晚段之间）发生了重大变化。言下之意在此期间二里头遗址遭到了毁灭性破坏，昔日辉煌的夏宫荒芜破败，当与汤灭夏的重大政治事件有关，是成汤毁坏了夏宫，同时又在其近旁兴建亳都—偃师商城。偃师商城第一期和二里头遗址第四期同时，偃师商城第一期是汤亳，二里头第四期或其晚段属下旧都，为夏遗民之居邑。

然而，1999年以来的发掘表明，二里头遗址在其第四期时并未衰落，不仅遗址规模没有缩小，而且宫殿区的规模还有所扩大，还增筑了新的大型建筑，且“宫殿区范围内此期遗存的丰富程度远远超过三期”。种种迹象表明，二里头遗址在这一时期尚在发挥着重要的作用^[6]。

刘绪先生列表将二里头第四期和偃师商城第一期的遗址规模、宫殿类大型建筑、手工业作坊、墓葬等一一做了比较后认为二里

头遗址第四期遗存的丰富程度远远大于偃师商城遗址第一期，这种现象该如何解释？偃师商城第一期是“兴”，可二里头第四期也没“废”啊！

刘绪先生所引导“西亳说”的观点，无论赵芝荃说的二里头遗址作为夏都废弃于三四期之间（赵先生观点发布的较早）亦或是杜金鹏先生所说的四期早晚段之间，都没有说其遭到了毁灭性破坏，更没有说是商汤毁坏了夏宫，“毁灭性”三字怕是刘绪先生强加于人了！

依杜金鹏等先生的观点，如果以二里头遗址一号宫殿、二号宫殿在四期晚段的废弃标志着二里头遗址作为夏都历史的终结，那么，夏王朝的年代下限应该划定在二里头四期偏晚时候。二里头一号、二号宫殿的废弃，二里头遗址突然的大量下七垣文化因素与偃师商城的建造是大体同时代，他们之间应当存在着某种内在的联系，上述考古学现象的产生与夏商王朝的更替可能存在因果关系^[7]。

我以为这种因果关系与二里头遗址第四期遗存所表现出来的特征并不矛盾，商代夏后，夏都的确没废。不仅文献中未见汤灭夏后毁其宫室的记载，考古学反而证实在商代早期其宫城依然存在，但已经失去了昔日的繁华。这一时期的遗存仅在遗址中心去密集分布，而周边地区则有所减少，直至商王朝放弃偃师商城而迁都他处后才真正沦为普通聚落。这一点在文献记载中也有所反映。《尚书·汤誓》云“汤即胜夏，欲迁其社，不可，作《夏社》”。《史记·殷本纪》也有相同记述。《史记·夏本纪》所载的“汤乃践天子位，代夏朝天下。汤封夏之后，至周封于杞也”。这和《史记·殷本纪》载周武王灭商后，“封纣子武庚、禄父以续殷祀，令修盘庚之政”等表达的是相同的意思。说明王朝更替之后，前朝的王室仍有特殊地位，自然不可能马上就被彻底毁坏。

至于刘绪先生拿二里头四期遗存与偃师商城一期遗存所做的规模比较更是不恰当的，前者是经营延续了数百年的夏人之都，后者则是商人在连年征战，刚刚立国，经济实力尚不宽裕的时候所建的新都，俗话说“瘦死的骆驼比马大”，二者根本就不具备任何可比性。

二、历史文献学方面

刘绪先生提出了四个方面的问题，如下：

问题一：对西汉董仲舒《春秋繁露》所记成汤“作宫邑于下洛之阳”如何理解。

问题二：对西汉司马迁《史记·封禅书》所言“昔三代之君（居）皆在河洛之间”如何理解。

问题三：对东汉班固《汉书·地理志》注文“尸乡，殷汤所都”如何理解。

问题四：成汤是否迁都。

前三个问题类似，可以合并在一起来回答，第四个单独回答。

（一）对刘绪先生前三个问题的回答

问题一中提到的这条文献是西亳说引用的与成汤居偃师有关的最早一条文献，刘绪先生认为被西亳说者理解为成汤建西亳于下洛之阳。

按照文献记载，董先是讲成汤“作宫邑于下洛之阳”，接着又讲文王、武王、成王分别做宫邑于丰、镐和洛阳。

西亳说对这条文献的理解使刘绪先生产生两点疑惑：一是董仲舒并没有讲成汤“作宫邑于亳”或“作宫邑于西亳”，既然董氏知道偃师一带为成汤之亳都，那他为什么不如同文，武作宫邑于丰、镐那样，直接讲成汤“作宫邑于西亳”，却非要改讲“作宫邑于下洛之阳”呢？二是董氏在这条记载中把成汤与文王、武王、成王并列而言，把成汤在下洛之阳作宫邑与文王、武王在丰、镐作宫邑，成王在洛阳作宫邑并列而

言。那么成汤在下洛之阳所作宫邑是相当于文王、武王之丰、镐（首都）？还是相当于成王之洛邑（陪都）？刘绪先生以为二者皆有可能，凭什么说一定是成汤之首都呢？

第一个疑惑：为什么不讲“作宫邑于亳”或“作宫邑于西亳”，而非要讲“作宫邑于下洛之阳”。

首先，当前的偃师商城西亳说在实质上不是要证明偃师商城在商代一定叫“亳”或“西亳”，而是论证偃师商城为商汤灭夏之后所营建的都邑^[8]。

其次，偃师之亳不见于东汉以前的文献。偃师尸乡沟商城虽为“殷汤所都”，但在卜辞时代商人自己并没有称偃师商城为“亳”，称为“西亳”是后来人的事情^[9]。自然，在西汉时期董氏的《春秋繁露》中也不会出现“亳”或“西亳”的称谓了。

第三，我们应该如何理解成汤“作宫邑于下洛之阳”这句话中的“下洛”二字。洛河自西向东流经洛阳盆地，到达偃师时已近尾声，在偃师商城以东不远处与伊河合二为一称为伊洛河后注入黄河。若我们把“下洛”理解为洛河之末段或末端的话，从地理位置上看，董氏所指的不就是偃师商城吗！

关于刘绪先生的第二个疑惑，曾长期从事偃师商城考古发掘和研究的王学荣先生在其论文“偃师商城第一期文化研究”中做了很好的阐释：

1. 从偃师商城自身的变化发展看，城址的布局在第一期就得以确立并被制度化。在随后的发展时期虽然城址的规模得到很大的扩展，宫城不断得到改造，但城址的重心始终都在城址的南部，宫城最初确立的布局始终也未被突破。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肇始于第一期的城址布局制度和严格的宫室制度始终得以遵从。

2. 从同期城址的规模看，偃师商城小城是最大的。从时间上看，偃师商城的始建

年代最早。始建年代与偃师商城商文化第二期早段（3段）的郑州商城面积虽大，但此时的政治中心仍在偃师商城，及至偃师商城废弃以后，早商的政治中心才迁移至郑州商城。

3. 从早商城址的布局和建筑群内涵看，偃师商城等级最高。主要表现在偃师商城有代表最高级别的成系列的礼制建筑群—宫城和规模庞大的府库建筑群。是唯一符合“都城”标准的城址。

4. 从文化属性上看，偃师商城所蕴含的文化是学术界公认的商文化。

5. 从陶器群组合关系看，偃师商城第一期文化是时代最早的商文化。

综上所述，偃师商城小城不可能是夏代的城址，也不可能是“先商文化”的城址，更不是存在时间很短的单纯军事据点，也非王室的离宫别馆，而是一座具有国家政治中心地位的商代早期都城遗址^[10]。

我们若把这条文献理解成商汤象周文王和周武王、周成王建都于丰、镐和洛阳一样建都于洛水之滨的下洛之阳不是更好吗，这里强调的应是商汤建都的地理位置而不是什么主都、陪都。

同理，司马迁在《史记·封禅书》中记载的“昔三代之君（居）皆在河洛之间”和班固在《汉书·地理志》中记载的“尸乡，殷汤所都”，强调的也都是地理概念，标明的是偃师商城——商汤所建之都的地理位置，与汤都叫什么名称，是主都还是陪都无关！

（二）对刘绪先生第四个问题的回答

刘绪先生的第四个问题是：成汤是否迁都？

刘绪先生说：按照西亳说的看法，成汤所都之亳都有二，即所谓先商方国之亳与早商王国之亳，其中先商之亳一般认为是南亳或北亳，早商王国之亳即西亳，这等于说成汤灭夏前都于先商之亳，灭夏后迁到西亳。

刘绪先生认为成汤之都只有一处，即亳，被归入“殷人屡迁，前八后五”之前八。若成汤灭夏后迁都西亳，则当然应当包括在“后五”之中。然史载成汤灭夏之后的五迁中是不包括西亳的，并未把成汤迁西亳列在其中。如果力主成汤是从先商之亳迁入西亳的，那么是否要论证“殷人屡迁，前八后五”和“于今五邦”之说都是错的呢？是不是应该改成“殷人屡迁，前八后六”和“于今六邦”呢？

汤居亳，史有明确记载。先商之汤所居之亳有多处，王震中先生考证以河南内黄的黄亳说较为合理。

东汉张衡《东京赋》载“殷人屡迁，前八后五”。前八次就是《史记·殷本纪》所说的“自契至成汤八迁”。后五次迁徙即《尚书·盘庚》篇所载“先王有服，恪谨天命，兹犹不常宁，不常厥邑，于今五邦”，言自成汤建立商王朝后至盘庚时有五次迁徙。

前八次迁徙史家多有考证，汤居亳也算人其中，但多数证据不充分，仅可备一说而已。《书序》和《史记·殷本纪》都说“汤居亳，从先王居”，文献有说汤始居亳的，但没有说是从哪里迁居亳的。照上述文献来理解，汤居亳似不应归入前八次迁都之中。

后五次的迁徙指的是：1. 仲丁迁隰，2. 河亶甲居相，3. 祖乙迁邢，4. 南庚迁奄，5. 盘庚迁殷，商汤的迁都行为明确没有列入其中。

文献所载有相当的依据，这一点我们不应否认！然尽信史不如不信史，我们对史料

的运用是应当有所甄别的。前八次迁徙指的应是商人为了生存而屡次迁徙，我认为更多的是出于自然和经济条件方面的考虑，是当时商人生产力水平较为低下的一种反映。文献所载的八次当理解为多次更为恰当，可能不到八次，也可能多于八次。后五次迁徙则更多是因为争夺王位而造成的“比九世之乱”等政治方面的原因。

尽管文献未将商汤迁都偃师列入后五次之中，然而考古学方面的事实是谁也不能抹杀的，商汤自其灭夏之前居住的先商之亳迁入灭夏后修建的早商之都—偃师商城是明确无误的历史事实！

-
- [1] 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 古代文明研究通讯 (第五十六期), 2013.
- [2] 偃师商城考古队发掘资料.
- [3] 高炜, 杨锡璋, 王巍, 杜金鹏. 偃师商城与夏商文化分界. 考古, 1998, (10).
- [4] 王学荣. 偃师商城第一期文化研究. 三代考古 (第二辑).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6.
- [5] 杜金鹏. 偃师商城界标说解析. 夏商周考古学研究.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7.
- [6] 许宏, 陈国梁, 赵海涛. 二里头遗址聚落形态的初步考察. 考古, 2004, (11).
- [7] 杜金鹏. 二里头遗址宫殿建筑基址初步研究. 夏商周考古学研究.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7.
- [8] 杜金鹏. 关于夏商界标研究几个问题的讨论. 三代考古 (第二辑),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6.
- [9] 王震中. 商族的起源与社会变迁. 商代史卷三.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 [10] 王学荣. 偃师商城第一期文化研究. 三代考古 (第二辑).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6.

(责任编辑: 方燕明)